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
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
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
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
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
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
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
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
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
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
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
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
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审计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
向委员会提交议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
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同时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
期准备工作，提供下述相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交的资料进行评议、
签署意见，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
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
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
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
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
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免
于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
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
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
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

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
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
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
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可
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
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
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
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
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
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
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
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
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